

#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辽建协秘【2016】第4号

## 关于缴纳二零一六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辽宁省建筑业会章程》和“会费管理办法”有关规定，现将缴纳2016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### 二、缴费时间

请会员单位于2016年7月31日前，将会费交到或汇至我会。

### 三、缴费方式

用现金、支票缴费的，可直接交到我会办公室的财务室；以汇款方式缴费的，请将款汇入我会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辽宁省建筑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沈阳城内支行

账号：21001390008050006400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会费”

四、没有缴纳 2015 年度（包括以前欠交）会费的单位，  
请将其与 2016 年度会费一并交（汇）到我会财务室。

五、为保证会费收据及时准确地寄（返）回会员单位，  
请随时与我会财务室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晓丽；

电 话：024-23251884；22713480 手机：13940168923

传 真：024-22713480

邮 箱：liaoningjx@126. com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-4 号瑞宝东方大楼 7  
楼。

邮 编：110180

